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對接獲通報個案家庭之當季新增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案件來源：指依醫衛單位(含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/局)、警政單位(含少輔會)、社政單位、教育單位、勞政單位、司(法)政單位(含憲兵隊)、移民單位、民政單位(含社區、村里鄰長)、戶政單位、消防單位、113專線、1957專線、1925安心專線、男性關懷專線等其他單位通報，或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自行發掘、民眾自行求助之案件統計。

(二)受理案件處理情形：

1. 本季訪視評估結果：指本季訪視評估之兒少家庭數(家庭成員中有兒少者)、成人家庭數(家庭成員無兒少者)、兒少人數及成人人數，包含「列入個案管理服務」、「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，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」、「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，且確認該單位收案」、「經評估為保護案件，依法通報」、「簡短服務，已提供相關訊息」、「經查訪或連繫後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」、「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且無福利需求」、「個案已出境」、「其他」等。

2.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案件行方不明協尋：本季社工員訪視評估後發現兒少行方不明之家庭數及兒少人數。

3. 本季尚開案評估中：本季已接案，社工員評估中之家庭數及服務人數。

4. 本季結案：本季終止服務之脆弱家庭案數及服務人數。

(三)開案家庭脆弱性面向：指經社工員評估本季開案之脆弱家庭，其脆弱性面向分為6大類(可複選)，包含「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」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個、人、案次、人次、小時。

*統計分類：依「案件來源」、「受理案件處理情形」及「開案家庭脆弱性面向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又25日

*資料變革：於110.2.2修改內容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轄區內脆弱家庭資料彙整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